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涉及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但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其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公司虽已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但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相关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该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严禁任何风险投资行为。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衍生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操作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国际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迪生力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创维数字、领益智造、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36万元(含税),较上期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2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已连续3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深圳)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2025年10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案1.00至提案3.00和提案7.00至提案8.00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提案4.00至提案6.00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提案2.00、提案3.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1.00、提案4.00、提案5.00、提案6.00、提案7.00和提案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7.00和提案8.00需逐项表决。

提案7.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范誉舒馨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口"内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衍生品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之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三、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日常经营与外汇紧密相关,而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其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公司虽已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但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相关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该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严禁任何风险投资行为。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衍生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其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有关的交易也将围绕具体经营业务而开展,不涉及投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失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上接B153版)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应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 累积投票制度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2.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1.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2.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3.发言人应遵守会场纪律,遵守主持人的主持。 4.不得以获取非公开信息为目的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对股东在股东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2.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信息又不涉及内幕信息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解答。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八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一条 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或"	全文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或"修订为"或者"。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除回避表决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议案投赞成票。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签署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年9月29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11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5 年8月30日、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